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

所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理監事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監事會修訂

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所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凝聚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畢(肄)業所友及在學學生情誼，凝聚專業知識、經驗與力量、協助母所推展所務，並以協助校友就業創業、提攜後進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辦公室。（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第五條 本會之業務如下：

- (一)、建立所友聯絡網，蒐集校友動態資訊。
- (二)、舉辦學術與實務研討講座。
- (三)、協助在學學弟妹及畢業校友有關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的各種資訊及服務。
- (四)、提供所友就業服務。
- (五)、協助所務發展。
- (六)、舉辦所友聯誼活動。
- (七)、推展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務。

貳、會員

第六條 凡本所畢(肄)業所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其中在學學生為預備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會員大會之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受領本會各種刊物。
- (五)、其它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
- (二)、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
- (三)、繳納會費以利會務工作之推行。
- (四)、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五)、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章程、服從議決及一切依本章程應盡之義務。本會會員如有地址變更或其他異動時應主動與本會聯繫。

第十條 凡任教於本所之師長，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榮譽會員之義務為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十一條 對本所、本會有特殊貢獻或捐贈獎學金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榮譽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需繳交年費或繳交終身會費為永久會員。

參、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會置監事三人；監事三人中保留一名額於本所之師長，均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理事會選舉產生，以選舉之理事得票數最高者為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監事主席於監事會開會時，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六條 會長綜理督導會務，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須為本所畢業生，會長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由會長指定之副會長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執行日常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應從本所各屆畢業班指派一人為聯絡人，負責該班所友之聯絡。

肆、職權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制訂及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召開會員大會。
- (三)、擬訂會務計畫。
- (四)、議決並執行各項會務活動。
- (五)、編制預算及決算。
- (六)、協調所學會支援所友會相關活動。
- (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任期為二年。會長卸任後，得任榮譽會長。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務如下：

- (一)、選舉理、監事。
- (二)、議決年度會務計畫、預算、決算。
- (三)、制定、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四)、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

伍、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理監事會議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理、監事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陸、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之每年會費 500 元，永久會員 5000 元。
- (二)、各式捐款及贊助。
- (三)、由本會接辦各項計劃及活動之盈餘。
- (四)、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柒、實施及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無法正常運作時，得由主管機關依本章程進行重組。

第三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籌備小組討論，所務會議覆核，並陳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